中国测绘学会文件

测学发〔2026〕93号

关于召开中国测绘学会第十四次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

十三届理事会理事、监事会监事，十四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、十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各分会及专业（工作）委员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测绘（地理信息）学会，团体会员单位，全体会员代表：

近期，中国测绘学会第十三届理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国测绘学会章程》规定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，我会第十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定于2026年12月6日在北京召开，会期半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（一）宣读换届批复文件；

（二）自然资源部、中国科协领导讲话；

（三）审议第十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；

（四）审议第十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（五）审议《中国测绘学会章程（草案）》和《中国测绘学会会费缴纳规定（草案）》；

（六）选举产生第十四届理事会理事、监事会监事。

二、时间及地点

大会时间：2026年12月6日8:30—12:00

会议地点：中国职工之家（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1号）C座三层报告厅

报到时间与地点：

1.12月5日13:00-19:00　中国职工之家B座大堂

2.12月6日7:30-8:15　　中国职工之家C座三层报告厅

三、参加人员

（一）第十三届理事会理事、监事会监事；

（二）第十四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、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；

（三）各分支机构推选产生的会员代表；

（四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测绘（地理信息）学会推选产生的会员代表。

注：各分支机构、各省级测绘（地理信息）学会推选的代表须符合代表推选相关要求，具备行业代表性，并保证按时参会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。会议提供工作餐；交通、住宿费用由参会人员自理。

（二）各分支机构推选2名代表（非十三届理事和十四届理事候选人）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学会推选3名代表（非十三届理事和十四届理事候选人）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，须按学会换届相关规定办理委托参会手续。

（三）会员代表大会结束后，相关人员接续参加第十四届第一次理事会、第十四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党员大会和第十四届第一次监事会。

（四）请各分支机构、各省级测绘（地理信息）学会协助组织本单位会员代表报名，请于12月2日17:00前登录中国测绘学会官网首页会议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，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报名。

电脑链接：

https://meet.csgpc.org/exh/default2/baoming?fair_id=339&role_id=22&q=1

（五）请严格遵守会场纪律及属地相关管理要求，保障换届会议风清气正、有序开展。

五、联系人与联系方式

齐　阳 010-63881401　18610012267

谢大尉 010-63881446　13811034323

姚　瑶 010-63881355　13683688828

孟祥媛 010-63880459　15901221150

附件：《中国测绘学会第十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参会委托书》

中国测绘学会

2026年11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国测绘学会秘书处　　2026年11月26日印发

附件

中国测绘学会第十四次会员代表大会
参会委托书

中国测绘学会第十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定于2026年12月6日在北京中国职工之家召开。本人系本次大会参会人员，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，特委托下列人员代为参会并行使相关权利。

类　别	项　目	填写内容
委托人	姓　　名	
	工作单位	
	联系电话	
	参会身份	□十三届理事 □十三届监事 □十四届理事候选人 □十四届监事候选人 □分支机构推选代表 □省级学会推选代表
受托人	姓　　名	
	工作单位	
	联系电话	

一、委托权限

（一）代为出席第十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及后续相关议程；

（二）代为行使表决权与选举权；

二、委托要求与责任

（一）受托人须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行使权利；涉及重大事项，以委托人书面意见为准。

（二）委托人确认本委托系本人真实意愿，仅委托一名受托人，不重复委托；受托人代为参会及行使权利的行为，视为委托人本人行为。

（三）受托人确认具备参会资格，承诺按时参会，严格遵守换届纪律、会场纪律和保密要求，不得转委托他人，会后及时向委托人反馈会议情况。

三、委托期限

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换届大会闭幕止。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　　受托人（签字）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